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宝钢MTN001,债券代码:10156407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15宝钢MTN001
  - 债券代码:101564072
  - 发行总额:20亿元
  - 计息期限:债券利率:3.68%
  -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资

金兑付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资金兑付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兑付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盛  
联系方式:010-67594277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鑫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38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3)。

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02,270,8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袁志敏先生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票回购的相关程序,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上限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建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

袁志敏先生表示,相信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8-058  
特债代码:110041 特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1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6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480.36万元—5480.36万元,同比增长9.23%—11.30%。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0万元—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1,611.79万元—32,611.79万元,同比增长155.05%—159.95%。
- 3.公司2017年1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需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00.37万元,与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1700.37万元—2700.37万元,同比降低3.05%—4.8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6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480.36万元—5480.36万元,同比增长9.23%—11.30%。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0万元—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1,611.79万元—32,611.79万元,同比增长155.05%—159.95%。

3、公司2017年1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需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00.37万元,与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1700.37万元—2700.37万元,同比降低3.05%—4.85%。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19.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88.21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0元。
  - 以上数据均为法定披露数据(不含追溯调整)。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392.8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3.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31%;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53.70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1.06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4.36%。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公告的财务数据,不作为投资建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号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号),核准公司向江西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器材”)发行81,721,9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807号公告。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江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器材”)100%股权,江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民爆”)100%股权过户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民爆器材、江西民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民爆器材持有的民爆器材100%股权和江西民爆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已完成登记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民爆器材、江西民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向商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二)公司向商需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四)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湖南百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泰集团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事宜等。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8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10月18日,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9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 流通股比例(%)	持股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9,521,104	25.25	13.24
2	深圳市红湾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11.08	5.81
3	深圳前海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鑫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11.08	5.8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5.72	3.00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源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5.44	2.85
6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74,301	3.04	1.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965,799	2.31	1.21
8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62	2.00	1.05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4,024,779	1.54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8,031	1.04	0.54

二、2018年10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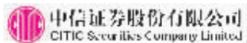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 流通股比例(%)	持股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9,521,104	25.25	13.24
2	深圳市红湾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11.08	5.81
3	深圳前海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鑫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11.08	5.80
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源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5.44	2.8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531,212	4.90	2.57
6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74,301	3.04	1.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965,799	2.31	1.21
8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62	2.00	1.05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4,024,779	1.54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54,635	1.13	0.59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月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按照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本次回购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二、前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动力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国动力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中国动力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国动力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国动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6.在中国动力接触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国动力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社会公众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四舍五入)且不高于人民币34.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0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购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超过3个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提前结束回购;(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提前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以下列事项不构成回购: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前10个交易日;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109266097  
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19,087.72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富岗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邮政编码:100097  
董事会秘书:王善君  
电话号码:010-88010961  
传真号码:010-88010968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情况如下: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 (3)注册资本:6,300,000.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 (5)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军民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及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7,655,22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34,070,872股的36.43%;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1,642,7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34,070,872股的62.95%。
-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
- (三)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655,223	30.43%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24%
3	深圳市红湾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5.81%
4	深圳前海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鑫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5.80%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源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2.85%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531,212	2.57%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88	2.50%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〇研究所	40,148,188	2.32%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23%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	36,077,022	2.02%
	合计	1,331,284,223	76.77%

## (四)公司经营情况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化学动力、全电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燃气轮机等等七大动力装备板块,为多领域的中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

售及服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汽轮机组及余热锅炉、高性能铝驱动动力电池、车用启动电机、电力推进系统集成、专用电力系统集成、民用核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柴油机动产品、热(气)动力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国防动力装备系统;(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的动力装备及控制系统;(3)民船等海洋装备的动力装备配套系统。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392,569,444	4,419,061,82	4,406,063,80	2,879,292,33
负债合计	1,504,046,57	1,599,471,03	1,692,270,36	1,664,4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174,68	2,607,765,36	2,543,967,73	1,103,360,79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96,809,79	2,314,710,26	2,230,527,60	1,795,189,95
营业利润	70,928,84	146,392,33	116,700,80	106,866,45
利润总额	75,164,05	154,964,83	128,465,77	120,2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00,66	120,174,25	107,324,90	92,338,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0,578,58	-43,735,18	54,060,62	32,64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71	0.73
资产负债率(%)	34.24%	36.19%	38.41%	57.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4	4.69	5.90	8.71
毛利率(%)	14.33%	17.22%	16.96%	17.21%

##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中国动力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中国动力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动力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0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97,10